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取
回
租
界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印

打倒帝國主義

收回一切租界

收回租界

目錄

- 一 租界的意義和種類
- 二 外人在華租界的取得
- 三 外人在華租界的沿革及其擴大的情形
- 四 租界內之外國行政權
- 五 租界的毒害
- 六 中國收回租界的經過
- 七 結論

收回租界目錄

收回租界

一 租界的意義及其分類

什麼是租界？租界就是外人在中國通商口岸劃定一定的範圍，以備外人居住和營業的地方，當他們初來中國時，中外人士均雜居一處，因為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各有不同，因此便彼此生出了歧視的心理，時常發生齟齬，外人遂乘其以武力征服中國之際，用強迫的手段向中國要求租界，而中國在這重重積壓之下，無法反抗，祇得含痛忍辱地承認他們的要求，這是我國租界喪失的原因。

租界依其性質及外人管理權的不同，而可分爲二種；界內行政權由一國支配，主權由一國獨握的，是爲專管租界，如上海的法租界是，行政權由各國支配，主權歸各國共管的，是爲公共租界，如上海公共租界是，這兩種租界雖各有其不同的性質以及管理的國家，然而他們中間，却有一個相同的共通點，就是無論專管租界也好，公共租界也好，都有形無形的變成了外國的殖民地。專管租界，是屬於一國的殖民地，公共租界，是幾國的殖民地，這在法理上和事實上，無不皆然，就法理言，各保護國及專管租界，皆爲國際法上的

殖民地，所以外國在中國專管租界，就是專管國的殖民地，法律上已毫無疑義。就事實言，各專管租界以內，不僅行政權爲外人所獨攬，中國無權過問，且專管租界的土地，祇是專管國人有永租權，不許租與他國，尤其不准轉租與中國，中國人的領土，中國人不能行使主權，而其租借土地的權利，亦被其剝削，我想宗主國之待殖民地，也不過如此罷了。至於公共租界，不過行政權和土地租借權不爲一國所專有，而爲各國所共有，其他一切非法行爲，仍與專管租界無異。所以無論專管租界也好，公共租界也好，都是外人的殖民地，都無異國內立國，這是何等的恥辱呵！

二 外人在華租界的取得

外人在中國取得租界，始於英國，英國在中國所取得的租界，始於上海，故上海爲中國租界的嚮矢，而英國則爲列強在華取得租界的母國也。至英人在中國取得租界的原因，是因爲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鴉片戰爭結果的南京條約，該約內關於租界有如此的記載：

大清國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

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得派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

又同年虎門通商章程有云：

彼此核定各通商口岸房屋，以便西人住居，

總觀上面兩種條文，前者不過中國政府恩准英人來五口貿易，而後者亦不過核定通商口岸的房屋，以為外人居住的場所，均未載有外人可在中國境內劃定租界，而尤未載有英人可在上海設立專管租界者也，然英人恃滿清庸懦無能，將條約任意曲解，遂乘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二年，清人宣布上海為通商口岸的時候，乃趁火打劫，使其駐滬領事巴禮夏，向上海宮道要求劃定英租界。結果於道光二十五年，劃定洋涇濱為南界，李家廠為北界，東不得至黃浦江，西不得至滬城河，此英人最初在中國所取得的租界，完全沒有條約的根據，是即外人在中國租界的起源。

三 外人在華租界的沿革及其擴大的情形

各帝國主義在中國境內的租界，最早的莫如英國，而最多的莫如日本，次多數的為英國，再次則為法國，甚至渺乎其小的意比二國，在中國亦各有天津一處的租界，茲為讀者

便利起見，將各國在中國租界的沿革及其情形分爲專管租界和公共租界兩種，敘述如下：

甲 專管租界

1，日本 日本在中國的專管租界，計有杭州，蘇州，漢口，天津，沙市，福州，廈門，重慶，營口，奉天，安東，等十一處，茲將各處的經過情形，簡單地分析如左：

A，杭州 杭州爲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所開闢，至翌年十月十九日，日公使林董與中國總理衙門訂立公立文憑，日本遂在杭州設立專管租界。

B，蘇州 蘇州之闢爲日本專管租界，即係根據上項公立文憑而來，該約第一款規定日本得在蘇州設專管租界，故於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議定日本租界章程，而蘇州遂成爲日本的專管租界。這次條約又規定「嗣後蘇州之別國租界，若享有中國特別利益之處，則日本租界人民，一體均沾」，租界之最惠國條款，實起源於此。

C，漢口 漢口日租界，亦係根據杭州之公立文憑，至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始正式劃爲日本租界。

D，天津 天津租界，亦係根據一八九五年之公立文憑載明日本得在天津設立租界，乃於一八九八年正式劃定。至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之後，日人要求在天津推廣租界，清廷亦承認之。

E，沙市 亦係根據一八九五年之公立文憑第一款而要求設立者。

F，福州 一八九八年，日本無端要挾中國，訂立福建省不得割讓於他國的條約，旋即要求中國，日本得在福州設立專管租界，翌年，即與中國正式劃定。

G，廈門 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日人根據前項公立文憑第三款，遂劃廈門約四萬坪之地基，爲日本專管租界。

H，重慶 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日人根據前項公立文憑第一項之規定，日人得在重慶設立租界，於是劃定重慶府城朝天門外之地爲日本專管租界。

I，營口奉天（遼甯）安東 日俄戰爭時，日本派兵佔奉天向中國要求該三處均關爲日本租界，中國初不承認，日人抗不撤兵，不得已，於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正式承認日本得在該三處設立專管租界。

收回租界

2，英國 英國華租界，除漢口九江鎮江三處，業已由我國正式收回外，尚有營口，天津，廈門，廣州的沙面等處，茲分述之：

A，營口 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英國約開牛莊為商埠，後因牛莊為遼河所淤塞，所以改營口代之，旋英國復設營口為專管租界。

B，天津 天津為咸豐八年中英中法和約所開闢的商埠，時英法聯軍佔天津，至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八年，英將戈登，於天津城南紫竹林地方，劃英，法，美三國租界，英國即其一也。

C，廈門 廈門為南京條約五口通商之一，英國於一八六一年，清咸豐十一年，擇廈門負山帶海之沿海口岸，闢為專管租界。

D，漢口，九江，鎮江 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約定長江選擇三口為英國的通商口岸，後來選定漢口，九江，鎮江三處，一八六一年，清咸豐十一年，劃定漢口沿江險要的地方為專管租界，其市政的完美，商業的殷盛。除上海公共租界外，在中國首出一指，同時九江與鎮江兩處，亦在這時設立，

其開闢的辦法，大致和漢口英租界相同，但不及漢口租界的繁盛。現該三處租界，已先後為我國民政府所收回，（其詳細情形，當用另節敘述。）

E，廣州沙面 廣州亦為五口商場之一，但較上海等處開闢稍遲。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英法聯軍戰勝中國，翌年，兩國同時要求中國指定沙面為英法租界，中國亦完全承認。

3，法國 法國在中國的租界，有上海，天津，沙面，漢口等處。

A，上海 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法國要求中國劃定租界，以為法人貿易的場所。至翌年，始正式與上海道台，劃定沿河等重要地方，為法國專管租界。

B，天津 天津租界，亦英法聯軍後，與英國同時取得，已略述於英國天津租界內，茲不復贅。

C，沙面 見英國沙面租界。

D，漢口 法德俄三國，迫日人交還遼東半島於我國，向我索租界為酬。一八九六年，法人要求在漢口設立租界，清人允之。至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向中

國要求擴大租界，中國允其擴大至大智門爲止，實與法人以極大的利益。

4，意，比，奧三國租界 意大利，比利時，奧國三國，均在天津設立租界，其設立的起因，是因爲八國聯軍入中國，在中國有租界的國家，則要求擴張，該三國尙未在中國取得租界，所以同時要求設立，清庭均承認之。惟奧國租界，業於民國六年收回，比國現正交涉收回中，這便是三國在天津取得租界的原因和情形。

以上爲各帝國主義者在華專管租界經過的大概情形，除此以外，還有各國共管的公共租界，亦須分區說明。

乙 公共租界

1，上海 上海除法國專管租界外，其餘均係公共租界，其區域甚廣，佔面積五千五百八十餘英畝。由英美兩國租界合併而成，英租界係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所劃定，美租界於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劃定，至一八六三年，清同治二年，英美兩國領事，鑒於租界內糾紛層出，欲與法國將三國租界合併爲一，法國政府反對，於是英美兩國租界合併，改名公共租界，這是上海公共租界的來源。

2，煙台 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中英中法條約規定開通州爲商埠，後來法人調查，通州不及煙台，乃要求中國改開煙台爲商埠。旋改爲法人專管租界，英人有異詞至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英法兩國與清廷商議，改爲公共租界，此煙台公共租界的大概情形。

3，鼓浪嶼 自日人經營廈門租界野心勃勃，中國誠恐與廈門接近之鼓浪嶼，爲日人橫吞，乃自動的開爲商埠，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清廷與各國訂立公共租界章程，鼓浪嶼乃完全變爲公共租界了。

四 租界內之外國行政權

外人在中國的租界，無異他們在本國領土以外的行政區域。其一切行政關係，完全由外人一手支配，中國的統治權不能與租界內的人民發生絲毫關係，所以中國的租界，即不啻外人保護的殖民地。然租界的章程不一，且有專管租界和公共租界的分別，各帝國主義者也不能不因性質的不同而變更他們的殖民政策。現在將這種殖民地政策，分爲專管租界和公共租界來說明：

收回租界

1，專管租界內的行政關係 專管租界內的行政關係，本各依其條約的標準及各國特殊情形的不同。然因最惠國條款的關係，某一國在租界內取得某項政權，則其他各國的人民，均可援例均沾，因此五租界的行政制度，在有形無形中而生出其統一的性質，規納其重要的述之：

A，自治制度 各租界內的行政制度，大體雖由各國領事主持，然對租界內的住民，亦多少給以自治權。如英國對沒有發達的租界，則與以工程建築權，對於已經發達的租界，則完全為自治制度，內部一切的行政事項，皆由他們自主自決，領事不過處於監督和領導的地位，而其他各國的租界，皆有同樣的情形，至其行政機關的組織，則由『民會』與『行政委員會』所合成，民會為各專管租界之意思的機關，等於現在的議會，行政委員會，為租界內的政治執行機關，等於政府，行政委員會的委員，由民會選舉，凡在租界內住有若干年及年納若干租稅的，不問國籍均得為民會議員，惟中國人民，雖合乎上項資格，亦不得為民會議員。

B，警察 各專管租界的警察權，在租界的章程上，都有規定，所以租界內的警察，

完全爲外國所操縱，中國官吏不能過問，其警察制度，也可分爲兩種：

第一爲行政警察 各專管租界的行政警察，完全由領事一人所支配，各領事既屬商務官，對於行政事務，當屬茫然，不管警察制度，專爲一種屬地的行政作用，而各國的領事，則常令其人民，不論其在租界以內，或在租界以外，均須遵守其警察法規，因此專管租界的警察權，除在中國境內，除行使其屬地的警察權外，復行使屬人的警察權，其蔑視中國的主權，妨害人民的自由，於此已可概見。

第二爲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中國人和外國人，待遇全不平等，不僅中國人在租界內違警，由其逮捕，送中國官吏懲辦，即在租界外犯罪的中國人，如果逃入租界，領事沒有簽字，固不能派兵逮捕，即簽字以後，也要會同租界內的警察，才可捕人，至其他國籍的外國人在租界犯罪，其處理也有輕重不同，此處未能多述。

C，租稅 專管租界內，其所收租稅，由領事裁判所強制執行，無論其本國或中國人，均須一體繳納，而其內部所應享的權利，則中國人無所享受，其不平孰甚於

此。

D，公共租界的行政關係 公共租界內的自治制度，以及警察和納稅等事，與專管租界大體相同，至於不同之點，即公共租界，凡有約各國，不論其受於何國人，皆有密切的利害關係，所以各國共同合作，聯合向中國進攻，範圍愈推愈廣，權利越推越大，凡向中國一切無理的要挾，無不達到目的，且因其勢力甚大，無論中國人與外人發生戰事，或中國內部發生戰爭，均能維持中立，而不至發生任何影響，如洪楊之役，中國歷次與外國的戰爭，民國以來革命軍與軍閥的戰爭，無不中立，儼然於一大國以內，另立一小共和國家。

五 租界的毒害

各國在華的租界，對於我們中國，於政治，經濟，司法，軍事，社會各方面，都有種種的毒害，茲分述之：

1，關於政治的 中國的政治，表面上雖然維持獨立，實際上處處受着外人的支配，蓋各國的租界，均開闢於各重要通商口岸，而這些通商口岸，就是代表中國各地行政的總

樞紐，然各處所有重要的行政事件，如果與外交稍有關係，不取得各國領事的同意，就不敢進行。各領事爲顧全其本國人民的利益起見，往往故意爲難中國，而中國的重要政治問題，就無法解決。所以在以前偽政府時代各地的軍閥，爲得要維持他自己的政治地位，往往甘心聽命於領事的嗾使，或是疏通領事以後，才敢進行，各種重要的外交事件，自己不能自主，都須通過領事才能決定。總之，凡一切重要的政治問題，直接爲租界內的領事所控制，間接即受着列強帝國主義者所支配，其爲害中國，於此可見。

2，關於經濟的 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經濟侵略的方法很多，如攫取原料及金融機關等皆是，然而他們用力甚少而收效最大的，則莫如經濟侵略根據地的外國租界，有了租界，就是他們投資的唯一市場，在租界以內，可以購買廉價的原料品和勞力，而應用於其地，因爲購買的原料品，運到本國，需要相當的運費；購用廉價的勞動力，送回本國，又要引起本國的勞動者的反抗，現在各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既取得廣大的租界，這兩種障礙，都可完全免除，他可在租界以內，大開工廠，發展市場經濟，而中國的手工業及農村副產業，均由此破產而造成多量的無業遊民，這都是經濟壓迫我們的結果。

3，關於司法的 「按照國際法上的慣例，外國人到了本國，除了外國的元首，外交官以及享受治法權保護的人以外，都應該遵守所在國的法律，服從所在國的裁判。但是租界內的外國人在中國犯罪，中國官廳，不能審問和處罰，須交租界內所屬國的領事，聽候裁判。而領事常偏袒其本國的人民，重罪判成輕罪，輕罪判成無罪。在華外人，因有這種保障，所以敢於在華爲非作歹，魚肉同胞，作出種種不法行爲，以擾亂中國的社會秩序，外人在華，不受中國官廳的裁判，就是破壞中國的司法，使中國的司法不能獨立。」

4，關於軍事的 各國在華的租界，常駐有武裝警察及軍隊，如遇有外交事件，即以軍事力量爲其後援。且因租界內駐有武裝軍隊，而在中國所演成的各種慘案，不知凡幾，如五卅慘案，沙基慘案，濟南慘案，無在非外人藉口保護租界內的僑民，而演成的悲痛慘劇。其對於中國軍隊，則不能通過租界，如遇有緊急戰爭之時，則往往束手無策，以獨立的國家，而外人往往能在中國內作種種的軍事行動，國家之體面，實喪失無餘。

5，關於社會的 各帝國主義者，惟恐中國不亂，所以利用在華租界，以爲謀亂中國的淵藪，造成種種罪惡；不但中國的國事犯及其他各政治犯，用金錢賄賂租界內的外國官

長，得以保護，并藉着租界的便利，秘密販賣槍械子彈，接濟中國軍閥，其他中外奸商，利用租界，販賣鴉片，金丹，白丸各毒品，消入中國內地，各租界內的外國警察，非惟不肯將其發却，甚至暗中分肥。譬如民國十六年上海公共租界警察當局，發表界內犯罪統計，內有強盜及拘捕案一千二百餘件，被綁票團架去人數二十七名；又如十七年四月，湖北衛戍司令部，發表共產黨員供詞，稱漢口法租界巡捕房，月受共產黨賄賂數千元，保護共產黨員，這都是顯明的証據。

6，摧殘我國的革命運動 外人藉口保護租界，常出兵中國境內，干涉中國的內戰，阻撓革命的進展，殘殺中國的愛國民衆，破壞中國的物質建設。遠如「六二二」和「五三」等慘案，近於今年之日本出兵山東，均係帝國主義者藉口保護租界，出兵壓迫中國，以圖撲滅中國的革命勢力，而陷中國於殖民地的地位，其破壞我國的革命運動，於此已可想見。

以上數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他未能細述。即此數端，已足以破壞中國的主權，妨害中國的安甯秩序，阻撓革命運動的進展，陷中國於無可救治的境地。甚至焚毀中國的

房屋，屠戮中國的人民。我們爲國家的生存計，爲救人民的生命計，爲保障東亞及全世界的和平計，對於這種不倫不類的變像殖民地的外國租界，都有急切收回的必要，這便是我們要收回租界的理由。

六 中國收回租界的經過

租界的弊端及其危害中國的情形，既如上述，所以我國的民衆對於外國在華的租界，在從前已老早覺得非收回不可，祇須稍有機會，便不惜以死力去爭。計現在已經爲我國所收回的；有英國的天津，漢口，鎮江，俄國的天津，漢口，德國的天津，漢口，奧國的天津，和現在正交涉收回中的比國天津等處的租界，茲將這些租界收回的經過大概情形，分述如下：

1，德奧在華租界的收回 德國在中國之有租界，始於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干涉遼東割讓，即要求在天津漢口等處設立專管租界。自歐戰發生，我國參入協約國戰團對德宣戰，戰後於民國六年照會德國及協約各國，凡以前德國在中國所取得一切非法權利及所訂之不平等條約，均應完全廢除，由是天津漢口之德國的租界，均由我國收回管理，

現天津改爲第一特別區。

奧與德爲同盟，戰後，亦與各國訂立和約，其一百十四條有云：

「奧國在天津之租界，均應讓與中國」

故天津之奧國的租界，我國亦由此收回，即現在天津之第二特別區。

2，俄國在華租界的收回 俄國自大革命後，無暇顧及在中國所得之特權，曾於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兩次向中國發表宣言，聲明舊俄政府時代在中國所有一切權利，均願無條件的交還中國。關於漢口和天津的俄國租界，由中國政府飭令當地交涉員及警察廳接收，自此以後，所有俄僑之領事裁判權及租界，均由中國收回。天津租界，現在改爲天津第三特別區，漢口租界，即現在之漢口第二特別區是。

3，英國在華租界的收回 民國十五年七月，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是年十月，革命勢力達到武漢，明白宣布反對英帝國主義，十六年一月三日，英水兵殺傷我講演民衆，一時羣情憤慨，誓必收回租界，英政府見革命勢力之不可侮，乃派參贊馬萊來漢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氏交涉，初尙欲占爲己有，後經陳友仁嚴詞拒絕，結果議定由

收回租界

一八

中國收回，並與九江之英國租界，同時協定，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雙方簽字，茲錄其條文如左：

漢口英租界協定

英國當局，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

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一日接收前租界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

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理，組織一特別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為一區域之辦法，未曾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九江英租界協定

關於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即同時通用於九江租界。

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

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擔負賠償。

自是漢口和九江兩處租界，均先後爲我國國民政府所收回，而關於九江之賠償，由陳友仁交付四萬元於馬萊了案。並依照中國收回德俄二國租界辦法，改漢口英租界爲漢口第三特別區，九江英租界亦改爲九江特別區。

鎮江亦爲英國租界，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英領函知鎮江交涉署，將巡捕崗位全撤，由地方官派警接崗。七月三十日外交部令交涉員，函知英領，租界業已由我國接收，英領承認。

4，行將收回之天津比租界 天津比租界之交涉收回，不自今日始，在舊北京偽政府即在民國十六年與比國交涉，原漢口九江兩處之英國租界，先後爲國民政府以武力收回後，比國政府，亦望風轉舵，于十六年一月，比公使自訪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聲明比國政府，願自動的將天津比租界交歸中國管理，但此非出自誠意，不過見着當時革命的空氣，日形膨脹，藉此以和緩革命軍對比國空氣罷了。旋革命勢力到達北京，乃與比正式談判，而比國則時取退讓，時而強硬，狡猾性成，變化莫測，直至現在，交涉仍未結束，月前比

方提出要求，謂中比政府須承認中比兩國間一切公有及私有之契約合同，並令全國人民，一律遵照該項契約合同，不得違背。我方以比界期滿，應無條件的收回，拒絕要求，交涉因之停頓。現在比方態度，似又趨軟化，仍要求進行交涉，想該租界，在不久必可全部收回。

七 結論——

我們總觀上論的結果，知道外國租界，完全是國內立國，是外人的變像殖民地，現在外人在中國的租界，除却德，奧，俄，英四國的八處租界已由中國政府收回外，尚有二十處之多，這二十處租界，就無異外人在中國境內的二十個小國，實是危害中國的病菌。這種病菌，我們如果不急圖收回，我們祇有束手來等候外人宰割。至收回的方法，按照各國的先例，不外（1）召集各國開會徵求同意，（2）單獨向各國交涉，（3）厲行革命外交，自動的宣布收回三個方法。若照第一種進行，各國難免不取一致行動，同時來對付中國，其障礙甚大，第二種方法，各帝國主義者，又可藉故推諉，故此時惟有運用革命外交，斟酌國際情形，自動的各個宣布收回，並運用外交手段，拆散各帝國主義者的聯合戰線，使其

不能今以謀我，則交涉自易進行。此外并須全國民衆一致團結起來，爲政府外交後盾，使政府有所聲援，然後才能得最後的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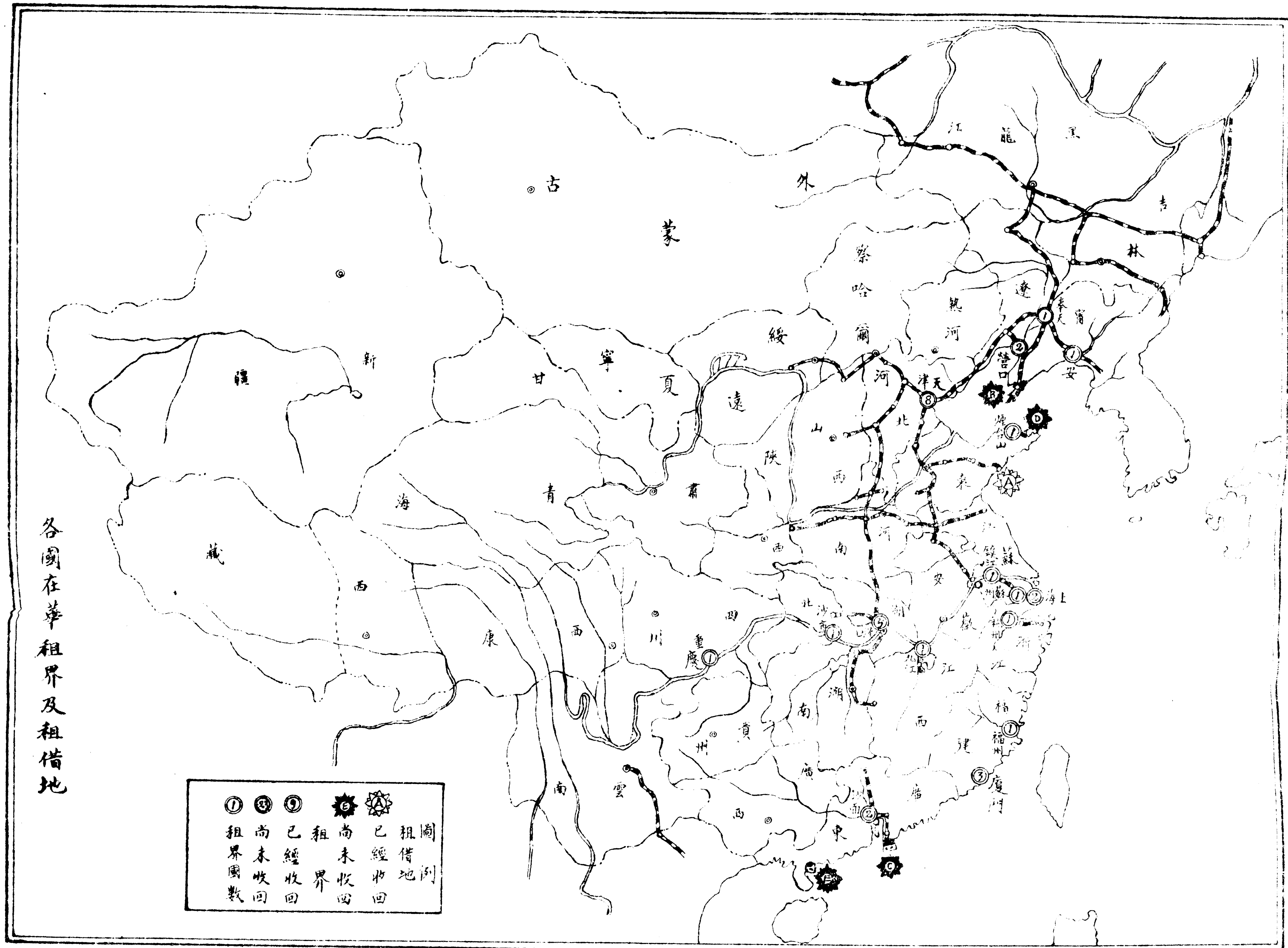
附各國在華租界一覽表

收回租界

收回租界

面沙	江鎮	江九	口				漢	慶重	市沙	州蘇	州杭	州福	廈門		台煙	東安	天奉	營口		津		
英國租界	英國租界	英國租界	日本租界	法國租界	俄國租界	德國租界	英國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英國租界	鼓浪嶼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英國租界	奧國租界	義國租界	比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
尙未收回	尙未收回	民十六收回改爲特別區	尙未收回	尙未收回	民九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民六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	民十六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尙未收回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尙未收回	尙未收回	民六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尙未收回	現由外交部派員接收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英領事函知鎮江交涉署將巡捕崗位全撤由地方官派警接崗七月三十日外交部令交涉員函知英領租界業經接收



各國在華租界及租借地

①	②	③	⊙	⊙	⊙
租界國數	尚未收回	已經收回	租界	尚未收回	已經收回